

“炒原油”群里那个热闹啊,感觉人人日进斗金

有了这个感觉,你离上当就不远了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赵学良

8月5日晚,一辆载有16名犯罪嫌疑人的大巴车缓缓驶入德清县公安局武康派出所,至此,德清警方“6.23”特大炒原油电信网络诈骗案的犯罪嫌疑人已全部被押解回德清。

不仅搭建虚假期货原油交易平台,他们还要收取比一般期货交易贵数十倍的手续费,即便如此,仍有很多人被骗投资。这到底是怎样的一个骗局?

“若能挣大钱,这点手续费又算啥呢?”

家住德清县武康街道的方女士热衷于炒股。今年6月,她在网上看到一篇关于炒原油的文章,文章的末尾有个二维码,带着“好奇心”,方女士用手机扫了一下,发现可以加微信好友。

方女士随后被拉入了一个群,群里可谓“热闹非凡”,不仅有“股神”推荐炒股,有“老师”不定期直播炒原油期货原油,还有一大帮人跟着炒,一天下来就能有几万到几十万元不等的“收入”。

观察了一段时间后,方女士终于按捺不住了。对方发来一个网页链接,方女士发现,炒原油期货与普通期货不同,手续费竟然高达400元,“若能挣大钱,这点手续费又算啥呢?”于是,方女士跟着“老师”先投了20万元。

刚开始小赚,可是渐渐地,方女士发现炒原油期货需不停地买进卖出,高频投资,还不到一周时间,竟亏损了6万多元。为止损,方女士联系“老师”,想把剩余的本金提现出来,可对方迟迟没有动静。方女士有些担心,连忙报警。

方女士告诉民警,自己还有13万余元在账户里,无法赎回。警方给方女士支了一招——“告诉对方你要追加投资,但是得先确定能够成功提现。”大家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给“老师”发了微信。没想到,剩余的钱很快就退了回来。

办案民警继续展开调查,初步认定,这是一起利用虚假期货原油交易平台进行诈骗的电信网络诈骗案。随即,德清警方刑侦部门成立专案组,很快发现,全国有200多起案件与方女士反映的情况一样。

“股神”只有初中学历,一人扮演十角

骗方女士的,到底是个什么样的诈骗团伙?

24岁的冷某是江西九江人,也是引诱方女士炒原油期货的诈骗团伙主谋。初中毕业后,冷某去了广东东莞谋生,认识了他的师父(已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就这样,冷某也干起了诈骗的行当。他组建了团伙,在网上发布一些关于炒股的评论文章,文章末尾附上个人微信号。当被害人扫码添加好

友后,诈骗团伙会以推荐炒股为由,将被害人拉进炒股交流微信群。

事实上,这个微信群里有一半以上都是诈骗团伙自己的人,甚至一人操作10个微信号,扮演10种不同的角色。“股神”推荐炒股,其他成员相互配合,烘托炒股氛围,逐渐取得被害人信任。当他们发现被害人有投资意向时,便会单聊,抛出炒期货的话题,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诱骗投资者在虚假期货原油交易平台进行投资,同时在群内诱导投资者频繁买卖,进而赚取手续费。其中一位山东的投资者,仅手续费就被骗走了80多万元。

冷某还有一个“上家”,便是做这个虚假期货原油交易平台的沈阳人王某,而他这份工作,算是“专业对口”。大学本科学历的他,学的正是软件编程相关专业。借着这个平台,王某在全国各地都有合伙人。

7月30日,德清警方抽调精干警力100余名,连夜分赴东莞和沈阳两地。8月1日上午,抓捕行动同时开展,在东莞成功抓获冷某等诈骗犯罪嫌疑人,扣押大量作案电脑、手机、笔记本等;在沈阳,成功抓捕案件“头号人物”王某等人。

据悉,这起特大通讯网络诈骗案,涉案金额上亿元,德清警方共冻结涉案资金1300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70余人,捣毁窝点4个,交易平台1个。目前,王某、冷某等犯罪嫌疑人已被德清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被执行人在银行有个保险柜,号称总价值5500万

法官很惊喜,结果却很喷饭:实际只值7.6万



通讯员 临法

本报讯 一个存在银行里的保险柜,其所有人是杭州市临安区法院的被执行人杨某。柜内清单显示:内有拉长石1件,宝石手链5串,钻戒13枚,瓷器2件,并写着物品总价值:5500万元。

然而,在法院查封并强制开启这个保险柜,并送去鉴定后,法官傻眼了——保险柜内物品的价值根本不值5500万元!除了两件瓷器,其他几件物品的价值总共7.6万元。

2016年8月,樊某、来某与杨某在房屋转让过程中发生纠纷,临安区法院判令杨某支付购房余款及相应违约金合计62万余元。同时,杨某在临安区法院和杭州地区其他法院还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涉案金额巨大。不仅如此,她还拥有着很强的“反侦查能力”,不仅名下没有任何财产,人也下落不明,堪称“教科书般的老赖”。

樊某、来某于2017年11月申请执行后,法官7个月来都未发现杨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于2018年6月终结执行程序。不过承办法官并没有放弃,仍继续搜寻财产线索,终于发现,杨某在杭州有个保险柜,且柜内有价格不菲的财物。

经过核实,执行法官终于在杭州某银行发现杨某的保险柜。执行程序立即恢复,法院成功对保险箱进行了查封。执行法官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后,银行同意配合开柜。

但是,一系列问题又摆在执行法官面前。根据银行相关规定,保险柜钥匙由客户自行保管,银行并无备份。如何打开保险柜,保证柜内物品不受损,且公正地呈现开柜过程?于是开柜当天,承办法官邀请公证人员到场,全程参与保险柜强制开启工作,并由公证处进行全程记录和录像,对保险柜内财物予以清点造册,出具公证书。

打开保险柜后,里面的东西完好无损,经现场清点,共有戒指13枚、手链5串、长石1件、瓷器2件。但是这些珠宝首饰的真实价值多少,还需经过专业鉴定。

鉴定结果显示,这5串手链镶的不是宝石,13枚“钻戒”镶的也不是钻石,全是人工合成的锆石,总计价值与自述价值相去甚远,只有7.6万元。经过司法拍卖,这批财物最终以6.9万元成交。2件瓷器由于鉴定评估流程较为复杂,将另行予以处置。

对于被执行人杨某,法院将继续对其展开布控,查找其下落以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检验结论
含金量(512.3±3.7)%,(k=2) 合成立方氧化锆挂件
含金量(508.8±4.3)%,(k=2) 合成立方氧化锆戒指
含金量(499.0±4.9)%,(k=2) 合成立方氧化锆戒指
含金量(502.4±3.9)%,(k=2) 合成立方氧化锆戒指
含金量(504.3±8.1)%,(k=2) 合成立方氧化锆戒指
含金量(508.9±5.4)%,(k=2) 合成立方氧化锆戒指
含金量(498.5±7.5)%,(k=2) 合成立方氧化锆戒指
含金量(512.3±6.0)%,(k=2) 合成立方氧化锆戒指

民警“衣冠不整”真相令人称赞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赵鏊杰 华兴

本报讯 这两天,桐庐县公安局凤川派出所民警上身制服、下身裤衩的“衣冠不整”模样被“曝光”,得知背后真相后,大家都叫好。

8月5日15时27分许,桐庐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柴埠大桥下面江里发现一名疑似浮尸的男子,民警孙晨曦与辅警许龙、黄斌立即赶到现场。男子浮在江面上一动不动,堤坝旁还放着一只空酒瓶、一封遗书和一只手机。危急时刻,孙晨曦从两米多高的堤坝上纵身一跃,跳入江中。

靠近男子后,孙晨曦发现对方还有微弱气息,立即采取掐人中急救措施。没一会儿,男子微微睁开了眼睛,但意识比较模糊,人也很虚弱。时间就是生命,孙晨曦和同事忍痛踩着碎石,抬起他就往岸边赶。到达岸边后,孙晨曦立即对他进行了简单的现场急救,男子一下子将口中的异物都吐了出来,伴随着一股浓浓的酒味,人也慢慢恢复了意识。经120医生的现场检查,男子没有生命危险。

据了解,男子姓李,今年37岁,江苏人,因为感情问题一时想不开轻生。通过民警在医院一整夜的开导和劝说,男子逐渐解开了心结。



脚踢公交车档位杆 代价是3年2个月徒刑

通讯员 青法宣

本报讯 在公交车上,粗暴的言行可能会影响到整车人的安全,而做出这些鲁莽行为的人也要为此付出代价。昨天上午,青田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叶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案,当庭宣判叶某有期徒刑3年2个月。

今年4月10日中午,叶某在亲戚家里喝了半瓶白酒后,在高湖镇坐上了一辆开往青田火车站的城乡公交车,在车上睡起了觉。下午3点多,该公交车行驶至青田瓯江大桥下后,许多乘客陆续下车,公交车司机谢某提醒叶某下车。叶某却说,自己不下车,要谢某把他开去一个不在公交车既定路线上的地方。谢某当场拒绝了叶某的无理要求,并发动公交车往前行驶。

没想到,车行驶后没几米,叶某来到了驾驶室边,一脚踢在了档位杆上,车子明显摇晃了一下。之后,车上的一名年轻乘客过来劝说叶某,但他非但不领情,反而对年轻乘客进行了谩骂。谢某警告叶某不要乱动后,准备再次行驶,此时叶某又是一脚,再次踢在了公交车的档位杆上。考虑到当时车上其他七八名乘客的安全,谢某靠边停了车。随后,该车售票员麻某打电话报警,被告人叶某被民警当场查获。

当时的监控显示屏显示,事发所在的位置车流量较大,周边许多车辆来往行驶,同时公交车距离斑马线不到10米,如果公交车失控,后果将不堪设想。

法院认为,被告人叶某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拉拽车辆变速杆,妨害安全驾驶,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作出上述判决。